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何冠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,7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0,733元自
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